湖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

（试行）

2022年5月

目 录

一、卷宗………………………………………………………1

卷宗封面………………………………………………………2

《卷宗封面》制作指南………………………………………3

卷内文件目录…………………………………………………4

《卷内文件目录》制作指南…………………………………5

卷内备考表…………………………………………………6

《卷内备考表》制作指南……………………………………7

填写格式……………………………………………………8

二、行政许可文书……………………………………………13

行政许可申请表（一般许可事项）…………………………14

行政许可申请表（易地建设费）……………………………16

信用承诺书…………………………………………………18

授权委托书…………………………………………………19

补正申请材料告知书………………………………………20

受理告知书…………………………………………………21

不予受理告知书……………………………………………22

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告知书………………………………23

参加听证通知书……………………………………………24

听证笔录……………………………………………………25

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一般许可事项）……………………26

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易地建设费）………………………28

重大行政许可法制审核意见书……………………………30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32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易地建设费）……………………33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35

行政法律文书送达回证……………………………………36

三、行政检查文书……………………………………………37

行政检查通知书……………………………………………38

行政检查记录表……………………………………………39

行政检查抽样取证通知书……………………………41

行政检查检验/检测/技术鉴定结果告知书………………42

行政法律文书送达回证……………………………………43

四、行政处罚文书……………………………………………44

案件来源登记表……………………………………………45

调查（询问）通知书…………………………………………47

调查（询问）笔录……………………………………………48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50

现场勘验图…………………………………………………52

现场照片及说明……………………………………………53

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54

取证单………………………………………………………55

抽样取证通知书……………………………………………56

抽样取证物品处理通知书…………………………………57

行政案件证据质证通知书…………………………………58

行政处罚立案/不予立案/撤销立案审批表………………59

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61

立案通知书…………………………………………………63

不予立案告知书……………………………………………64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65

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66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67

陈述申辩意见笔录…………………………………………68

参加听证通知书……………………………………………69

听证笔录……………………………………………………70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71

行政处罚决定书……………………………………………73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75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76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77

强制执行申请书……………………………………………78

行政法律文书送达回证……………………………………80

案件结案报告……………………………………………81

五、行政确认文书……………………………………………83

行政确认申请表……………………………………………84

信用承诺书…………………………………………………86

授权委托书…………………………………………………87

补正申请材料告知书………………………………………88

受理告知书…………………………………………………89

不予受理告知书……………………………………………90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91

行政确认审批表……………………………………………93

行政法律文书送达回证……………………………………95

六、行政征收文书…………………………………………96

调查（询问）笔录……………………………………………97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99

现场勘验图…………………………………………………101

现场照片及说明……………………………………………102

第三方评估报告……………………………………………103

行政征收案件集体讨论记录………………………………104

行政征收立案审批表………………………………………106

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告知书………………………………108

参加听证通知书……………………………………………109

听证笔录……………………………………………………110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111

行政征收决定书……………………………………………113

履行行政征收决定催告书…………………………………115

强制执行申请书……………………………………………116

行政法律文书送达回证………………………………118

行政征收案件调查终结报告………………………………119

**卷 宗**

卷宗封面

|  |  |  |  |
| --- | --- | --- | --- |
| **（人防行政执法机关全称）**  **行 政 案 卷** | | | |
| **案 号** |  | | |
| **案件名称** |  | | |
| **案件地点**  **（选填）** |  | | |
| **处理结果** |  | | |
| **承办人** |  | | |
| **立案日期** | 年 月 日 | **保管期限** |  |
| **结案日期** | 年 月 日 | **归档号** |  |
| **本卷共 件 页** | | | |

|  |  |  |
| --- | --- | --- |
| **全宗号** | **目录号** | **案卷号** |
|  |  |  |

《卷宗封面》制作指南

卷宗封面，是人防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结案的行政执法案件，按档案管理规定，形成一个案卷时制作的文书。

一、“案号”栏按具体案件中的行政决定文书填写相对应的文号。若同时涉及行政处罚和强制执行的，仅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文号。

二、“案件名称”栏按照“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案”的格式填写。

三、“案件地点”栏填写行政执法决定具体地点。

四、“处理结果”栏填写案件最终的处理结果。

五、“承办人”栏填写承办该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姓名。

六、“立案日期”栏与《立案审批表》中负责人批准同意立案的时间一致。许可案卷与受理告知书日期一致。

七、“结案日期”栏与《案件结案报告》中的结案日期相一致。许可案卷与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日期一致。

八、“保管期限”栏可根据该案实际情况，按照规定填写保管期限。

九、“归档号”栏可由全宗号、目录号、案卷号一组数字组成的集合。

卷内文件目录

| 序号 | 题名 | 文号 | 日期 | 页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卷内文件目录》制作指南

卷内文件目录，是人防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结案的行政执法案件，将其涉及的全部材料按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归档、制作档案目录的文书。

一、“序号”栏填写卷内文件的排列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从“1”起依次标注卷内文件的顺序，一份文件只标注一个顺序号。

二、“题名”栏填写材料的标题，没有标题的，根据材料内容可自拟题名。

三、“文号”栏填写各执法文书的案号或流水编号，没有文号的可以不填。

四、“日期”栏填写文件形成的日期。

五、“页号”栏填写该材料在整个案卷中的起止号码。

六、卷内材料有特别说明的，应当在“备注”栏中注明。

七、采取网上办理的行政执法事项，应当将相关行政执法文书及附件下载打印，形成完整卷宗。

卷内备考表

|  |
| --- |
| 本卷情况说明：  立 卷 人：  检 查 人：  立卷时间： |

《卷内备考表》制作指南

卷内备考表是人防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机关用于说明案卷缺损、修改、补充、移出、销毁等情况的文书。

一、案卷有缺损、修改、补充、移出、销毁等情况的，在备考表中“本卷情况说明”处予以记录说明。

二、“立卷人”栏由立卷者签署。

三、“检查人”栏由档案质量审核者签署。

四、“时间”栏填写完成档案立卷的日期。

填写格式

一、文书制作基本要求

1.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中所称文书，是指人防业务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机关履行行政执法职能时使用的法律文书。

2.文书制作应当完整、准确、规范，符合相关要求。

3.文书由各级人防业务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规定的式样自行印制，并由本机关监制和管理。尽可能使用计算机制作。采用计算机制作文书的，在文书排版时，文书名称字体使用2号小标宋简体；文号使用4号仿宋或者仿宋\_GB2312；同一文书正文尽量保持字体、字号一致，需加盖公章的制作式文书，正文使用3号仿宋或者仿宋\_GB2312；表格内文字使用4号仿宋或者仿宋\_GB2312；落款使用3号仿宋或者仿宋\_GB2312。所有文书制作统一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为实现文书排版的精简与美观，制发文书时也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字号、行距。

4.文书文号，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填写：“ ”处填写制作法律文书的人防行政执法机关代字；“〔 〕”处填写年度；“号”处填写该文书的顺序编号，不编虚位(即1不编为01)。

5.表格及填写式文书尽量一页排完。落款需加盖公章的制作式文书，公章与正文尽可能同处一页；文书页数在2页或2页以上的，需标注页码。

6.文书可以直接电脑打印或手工填写。手填的，应当使用黑色水笔、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文书设定的栏目，应当逐项填写（空项用“\”反斜杠处理）；摘要填写的，应当简明、准确；有选择项的应当根据需要勾选，文书中“□”表示其内容供选择，在选定的“□”中打勾，不选择的在“□”中打叉,选择“其他”的，还应当在随后的横线处填写具体内容。签名和注明日期，必须清楚无误，有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格式打印。

7.文书所留空白不够记录时，可加附页，所加附页也应当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由相关人员签名并捺指印，并按顺序编页码。

8.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当场出具的文书可以采用自带复写形式，并标注联号。

9.文书中的记录内容应当具体详细，涉及案件关键事实和重要线索的，应当尽量记录原话。记录中应当避免使用推测性词句，防止发生词句歧义。描述方位、状态的记录，应当依次有序、准确清楚。

10.填写法律依据时应当写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全称，并具体到条、款、项。

11.文书末尾应当按照要求写明出具文书的人防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并加盖该机关的印章。

12.需要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文书应当由其本人签名，不能签名的，可以捺指印；属于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印章。

13.文书中的法律救济途径告知部分应当在相应的横线处写明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复议机关名称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具体人民法院名称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限。

14.各种清单中“编号”栏，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按材料、物品的排列顺序从“1”开始逐次填写；“名称”栏填写材料、物品的名称；“数量”栏填写材料、物品的数量，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规格”栏填写材料、物品的具体规格；“型号”栏填写材料、物品的具体型号；“备注”栏可另外填写材料、物品的品牌、颜色、新旧等特点。表格多余部分应当用“\”反斜杠划掉。

15.询问笔录、听证笔录等内容的记录采取问答形式。记录时，每段应当以“问”、“答”为句首开始，回答的内容以第一人称“我”记录。

16.文书内容不得涂改，必须更正的，应当由当事人签名或捺指印确认，或者重新制作。

二、复印件（影印件）制作要求

1.当事人提供身份或资格证明或其他文件原件的，复印（影印）后，由执法人员在不影响重要信息处手写“与原件核对无误”，签名并签署日期；或加盖样章（印章为方形，尺寸约6cm（长）\* 2cm（宽），采用蓝色油墨），填写相关内容。

2.当事人仅提供复印件的，由当事人在不影响重要信息处手写“此件为复印件（影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签名并签署日期；或加盖样章（印章规格同上），填写相关内容。

**与原件核对无误**

执法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特殊情况下，由人防行政执法机关调取的主体证明材料需经当事人核对，由当事人在不遮挡重要信息处手写“经核对此件信息与本人身份信息无误”或“经核对此件信息与本单位主体信息无误”，并签署姓名和日期。

**此件为复印件（影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当事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当事人基本情况填写

1.自然人：填写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一般与居民身份证的信息一致。

2.个体工商户：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以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填写名称、经营者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有效证件类型及号码、地址、联系电话等；无字号的个体工商户，以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填写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有效证件类型及号码、地址、联系电话等。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填写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证照类型及编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一般与营业执照或者登记文件上的信息一致。

四、文书适用注意事项

1.文书主要可分为“填充式”文书和“文字叙述式”文书。“填充式”文书有一联式和两-三联复写式两种，对于“填充式”多联文书，第一联应留存行政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涉及第三联的，如扣押物品需要第三方保管的，应当将第三联文书交保管人。

2.涉及“文字叙述式”记录的文书，应当场交有关当事人审阅或者直接向当事人宣读，并由当事人逐页签字确认。当事人认为记录有遗漏或者有差错的，应当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见，并在改动处用指纹或印鉴覆盖，当事人认为内容真实无误的，应在笔录上注明“笔录上述内容已阅，记录与我说的相符”或者“以上笔录记载与本人口述无误”等意思的语句，并签名、注明日期。

**行政许可文书**

行政许可申请表

（一般许可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事项 | |  | | | | |
| 申请事实  和理由 | |  | | | | |
| 申请方式 | | □现场／□网上申请 | | | | |
| 申请人  基本情况 | □法人 | 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非法人组织 | 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地址 |  | | |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公民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地址 |  | | | |
|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  |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  |
| 申请材料目录 | □1.××（选填：原件/复印件）  □2.××（选填：原件/复印件）  □3.××（选填：原件/复印件）  □4.××（选填：原件/复印件）  □5.××（选填：原件/复印件）  □6.××（选填：原件/复印件）  □7.××（选填：原件/复印件）  □8.××（选填：原件/复印件）  □9.营业执照或统一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1.委托代理人来办理人防行政审批事项的，附委托书（原件）  □12.委托代理人来办理人防行政审批事项的，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信用承诺书（原件） | | | | | |
| 备注：在材料前的□打“√”。所提交复印件均要加注“与原件相符”并盖公章。 | | | | | |
| 备注 | 申请人承诺：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并对其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任何虚假，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与审批机关无关。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行政许可申请表

（易地建设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建设单位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地址 | | |  | | |
| 地面以上总建筑面积（㎡） | | |  | 地下建筑面积（㎡） |  |
| 申请人  基本情况 | □法人 | | 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非法人组织 | | 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地址 |  | |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公民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  | |
| 地址 | |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 | | |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方式 | | | | 现场／网上申请 | | |
| 申请行政许可事项 | | | |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 | | |
| 申  请  事  实  和  理  由 | | 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和《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第十八条新建民用建筑因下列条件限制不宜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该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易地建设申请，按省定收费标准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三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二）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小于地面建筑主楼首层的面积，且基础和结构处理困难的；  □（三）因流沙、暗河等地质条件限制不宜修建的；  □（四）因建设场址所在区域的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五）不符合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的；  □（六）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000（含）平方米；  □（七）应建防空地下室距离生产、存储易燃易爆品厂房、库房的距离小于 50米，距有害液体、重毒气体的储罐小于 100米的；  □（八）民用建筑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九）因场地限制或地势高差大，不能满足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的。 | | | | |
| 备注：在符合易地建设条件前的□打“√”。 | | | | |
| 申请情况  说明 | | 本单位（人）新建的 项目，符合上述第 款规定，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按照国家和湖南省的法律法规规定，特申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并按相关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现委托 同志前来办理该项目人防审批相关事宜，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请予批准。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申请材料  目录 | | □1.该项目申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报告（原件）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文件（复印件）  □3.×市（县）本级建设项目报建基本情况表（2份原件）  □4.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面积核查报告（复印件）  □5.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复印件）  □6.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7.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依据和佐证照片（原件）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申请对象为个人的，只需提供居民身份证  □11.委托代理人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附委托书（原件）  □12.委托代理人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信用承诺书（原件） | | | | |
| 备注：在符合材料前的□打“√”。所提交复印件均要加注“与原件相符”并盖公章。 | | | | |
| 备注 | | 申请人承诺：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并对其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任何虚假，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与审批机关无关。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信用承诺书

根据《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人（单位）在申请或办理人防行政许可审批手续过程中，公开向社会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人（单位）申请行政审批时所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三、本人（单位）在省、市、县（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没有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四、本人（单位）自觉接受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群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自觉遵守企业信用规章管理制度，共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业风尚。

六、本人（单位）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并同意上网公布。若违背以上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和其他惩戒，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行政机关全称）：

因办理 的需要，现委托 （身份证号码： ）为 代理人。代理权限为以下第 种：

1.一般授权；

2.特别授权。

代理人的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我方予以认可。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补正申请材料告知书

补告字〔 〕 号

（申请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 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该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尚缺少下列材料：

1. ;

2. 。

。。。。。。。。

请于 年 月 日前补正相关资料。逾期不补正的，本机关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监督电话：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行政许可受理机关和申请人各执一份。

受理告知书

受告字〔 〕 号

（申请人）：

你（单位或个人）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 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该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予以受理，下一步将依法依程序组织审查审批。该申请事项法定办结时间为 个工作日，本机关承诺自正式受理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包含特别程序时限）。申请事项作出决定后的 个工作日之内将通知您（单位）来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监督电话：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行政许可受理机关和申请人各执一份。

不予受理告知书

不受告字〔 〕 号

（申请人）：

年 月 日，你（单位）向我机关提出的 事项名称 申请事项，经审查，属于以下第 种情形：

1.该事项依法不需取得行政许可。

2.该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职权范围，请向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名称 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3.（其他不予受理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特此告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 ××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电话：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行政许可受理机关和申请人各执一份。

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告知书

权告字〔 〕 号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 ：

年 月 日， 申请人 向本机关申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本机关已决定自 年 月 日起受理。审查中发现该申请直接关系到你（单位）的重大利益，现将有关情况告知你（单位）： （写明具体情况）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的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或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特此告知。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参加听证通知书

听通字〔 〕 号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

根据你（单位） 年 月 日就 （案由） 提出的听证要求，本机关决定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 （听证地点） 举行（公开/不公开）听证。请你（单位）持本通知准时出席。

本次听证主持人为 ，听证员为 、 ，记录人为 。如你（单位）认为主持人或听证员为参与本案调查取证人员或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有权申请回避。申请主持人或者听证员回避，应在听证举行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若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听证，又不事先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机关将终止听证。

参加听证，请你（单位）注意下列事项：

1．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可亲自参加听证，也可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在听证举行前提交由你（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2．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听证时应携带有关证据材料。有证人出席作证的，应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并事先告知本机关联系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听证笔录

案由:

听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听证地点: 听证方式：

听证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住址(所):

电话: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电话:

其他参加人:

案件调查人: 工作单位:

案件调查人: 工作单位:

听证主持人: 听证员:

记录人:

听证笔录(正文): (记录听证会开始阶段内容、调查阶段内容、辩论阶段内容、最后陈述申辩内容)

(笔录尾页应当注明“上述笔录内容,记录属实”)

听证申请人: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其他参加人: 年 月 日

案件调查人: 年 月 日

听证主持人: 年 月 日

听 证 员: 年 月 日

记 录 人: 年 月 日

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

（一般许可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事项 | |  | | | |
| 申请时间 | |  | 受理时间 |  | |
| 申请人  基本情况 | □法人 | 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非法人组织 | 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地址 |  | |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公民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
|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
| 审查办理情况 | |  | | | |
| 承 办 人  办理意见 | | 根据×××等资料，申请的×××确认事项。经初步审查，符合×××许可要求，建议准予许可。  妥否，请领导审示。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分管领导  意 见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主要负责人  意 见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

（易地建设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项目地址 | | |  | | | | | | |
| 申请人  基本情况 | □法人 | 名称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非法人组织 | 名称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负责人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 |  |
| □公民 | 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 |  |
|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工 程 概 况 | 栋 号 | |  |  |  | | |  |  |
| 地上建筑总面积(㎡) | |  |  |  | | |  |  |
| 地下面积（㎡） | |  |  |  | | |  |  |
| 总建筑面积(㎡) | |  | | | | | | |
| 经核查的建筑情况(㎡) | | | 地面以上建筑总面积(㎡) | | | | 地下建筑总面积(㎡) | | |
|  | | | |  | | |
| 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核算标准 | | | （1）易地建设面积：×㎡××%＝×㎡  （2）应缴金额：×㎡××元＝×元 | | | | | | |
| 承 办 人  意 见 | | | 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单、总平面图、规划面积复核报告等资料，此次报建总建筑面积×㎡，其中地面以上建筑面积 ㎡，地下室建筑面积 ㎡。建设单位提出因 原因不适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申请易地建设。经初步审查，符合易地建设要求，建议按湘发改价费[2017]1187号第 点之标准，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元。妥否，请领导审示。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分管领导  意 见 |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负责人  意 见 |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重大易地建设审批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 | |
| 承办单位（科室） |  | 承办人员 |  |
| 事项基本情况及主要办理过程 |  | | |
| 承办单位拟处理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法制  审核  人员  审核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法制  审核  机构  负责人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分管  领导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备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决字〔 〕 号

（申请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

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年 月 日受理。经审查，审查情况和理由（即符合法定条件或法定标准情况）。本机关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条第×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条第×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条第×款；《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第×条第×款等。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持本决定书及□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加盖印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印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其他 到 办理（领取）行政许可证件。

（需要说明、提醒的其他事项）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一式两份，行政许可受理机关和申请人各执一份。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易地建设）

许决字〔 〕 号

（申请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行政许可申请，我办已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项、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条；《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第十五条：在县城以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下列规定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一）一类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不低于地面总建筑面积的6%；（二）二类和三类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不低于地面总建筑面积的5%；（三）县城不低于地面总建筑面积的4%；《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人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1187号）第 点：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 元/㎡标准之规定，决定予以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单、建筑面积复核报告、总平面图等资料，该项目本次报建总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其中地面以上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普通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按地面以上建筑面积的 %核算，应建人防工程面积为 平方米。

二、同意该项目的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 元核算，应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元。

三、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缴至 （缴纳账号详细信息） 。该项目需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缴清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四、该项目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时，我办将核实规划报建面积与实际建设面积是否一致，面积不符或超过此次实际缴费面积的，我办将对你单位追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五、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 ××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一式两份，行政许可机关和申请人各执一份。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许决字〔 〕 号

（申请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

　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年 月 日受理。经审查，审查情况和不准予许可的理由（即不符合法定条件或法定标准）。本机关依据（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具体内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不予批准你（单位）取得 行政许可。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 ××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电话：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一式两份，行政许可受理机关和申请人各执一份。

行政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送字〔 〕 号

|  |  |
| --- | --- |
| 送达机关 | 行政机关全称（盖章） |
| 送达文书名称 | 《 》（文号： ） |
| 受送达人 |  |
| 送达地址 |  |
| 送达时间 | 年 月 日 |
| 直接送达签收 | 本人（本单位）于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上述行政法律文书壹份。 |
| 受送达人或代收人签字： |
| 代收人与当事人关系： |
| 送达人员签字： |
| 留置送达说明 | 受送达人拒绝接收送达文书，经告知并邀请 、  等人现场见证，送达人于 年 月 日 时 分将行政文书留置在 处。 |
| 送达人员签字： |
| 见证人签字： |
| 备 注 |  |

**行政检查文书**

行政检查通知书

检通字〔 〕 号

（当事人）：

为检查 有关情况，根据（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具体内容）有关规定，需要你（单位）协助检查：

□请你（单位） 年 月 日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

□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将以下资料寄送到我单位协助调查；

□我单位将于 年 月 日到你（单位）处进行检查，请予以协助并提供以下资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通知一式两份，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各执一份。

2.本通知仅适用于按年度计划检查。

行政检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 | |
| 任务来源 | □投诉 □举报 □上级交办 □其他机关移送  □日常巡查 □“双随机”抽查 □重点领域治理 □其他 | | |
| 检查时间 |  | | |
| 执法人员 |  | 执法证号 |  |
| 执法人员 |  | 执法证号 |  |
| 检查对象  基本情况 |  | | |
| 检查过程及内容 |  | | |
| 检查过程及内容 | 当事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检查结果处理 | □未发现违法行为，予以记录或者结案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办理  □其他  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附件 |  | | |

行政检查抽样取证通知书

检抽通字〔 〕 号

（当事人）:

因行政检查需要，本单位依照（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具体内容） 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的相关物品进行抽样取证（详见附件）。

附件：抽样取证物品清单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抽样取证物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计量单位 | 生产日期  （批号） | 生产单位 | 物品特征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抽样取证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一式两份，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各执一份。

行政检查检验/检测/技术鉴定结果告知书

检鉴结告字〔 〕 号

（当事人）：

你（单位） 经检验（☐检验☐检测☐技术鉴定），结果为

。

你（单位）如对该检验（☐检测☐技术鉴定）结果有异议，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日内，依法向本机关 提出复检申请。逾期即视为放弃该权利。

特此告知。

附件：检验（☐检测☐技术鉴定）报告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各执一份。

行政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送字〔 〕 号

|  |  |
| --- | --- |
| 送达机关 | 行政机关全称（盖章） |
| 送达文书名称 | 《 》（文号： ） |
| 受送达人 |  |
| 送达地址 |  |
| 送达时间 | 年 月 日 |
| 直接送达签收 | 本人（本单位）于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上述行政法律文书壹份。 |
| 受送达人或代收人签字： |
| 代收人与当事人关系： |
| 送达人员签字： |
| 留置送达说明 | 受送达人拒绝接收送达文书，经告知并邀请 、  等人现场见证，送达人于 年 月 日 时 分将行政文书留置在 处。 |
| 送达人员签字： |
| 见证人签字： |
| 备 注 |  |

**行政处罚文书**

案件来源登记表

登记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登记时间 |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来源分类 | | □监督检查 □投诉、举报  □其他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其他 | | | | | |
| 案件  来源 | 监督检查 | 单位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投诉举报 | 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 部门移送 | 单位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案件  基本  情况 |  | | | | | | |
| 初步  处理  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承办机构负责人  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分管  负责人  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主要  负责人  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调查（询问）通知书

调（询）通字〔 〕 号

（当事人）：

关于 （案由） 的一案，本机关已予以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检查，不得阻挠。

现通知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到 （承办机构） 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以下资料：

一、身份证明材料

1.被调查（询问）人是自然人的，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被调查（询问）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个体工商户）的，携带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委托他人接受询问的，还应当携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二、其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调查单位和被调查单位各执一份。

调查（询问）笔录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地点： 调查（询问）事由：

调查（询问）人： 执法证件号：

执法证件号：

记 录 人： 执法证件号：

翻译人员：

被调查（询问）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国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电话： 与本案关系：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

工作单位或住址：

告知：我们是 的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进行调查。行政执法人员少于2人或身份与执法证件不符的，你有权拒绝调查询问；在接受调查（询问）之前，你有申请我们回避的权利；在调查（询问）过程中，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你应当如实提供证据并协助调查，不得作伪证，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你是否听清楚了？

答：听清楚了。

问：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采用一问一答方式进行）

问：你是否有阅读能力，若阅读有困难，我们可以读给你听。请你仔细核对以上笔录，若笔录有误请指出来，我们将给予更正，若笔录与你说的一致，请你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按手印确认。

第 页，共 页

答：（紧接正文的最后一行应当注明“笔录上述内容已阅，记录与我说的相符。”或“以上笔录记载与本人口述无误”。）

（笔录正文结束后应当写明“以下笔录无正文”。）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 年 月 日

调查（询问）人签名： 、 年 月 日

翻译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勘验（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勘验（检查）地点： 天 气：

勘验（检查）人： 执法证件号：

执法证件号：

记 录 人： 执法证件号：

被勘验（检查）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或住所：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职务： 本案关系：

现场见证人：

表明身份及告知记录：我们是 的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现依据（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款、项） 进行现场勘验（检查）。你（单位）享有以下权利：行政执法人员少于2人或者所出示的执法证件与其身份不符的，有权拒绝调查；依法享有申请回避以及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你（单位）具有协助行政执法机关检查的义务。

经过现场勘验（检查），事项及结果记录如下：

附件：1.现场情况示意图；

2.现场照片 张；

3.现场摄像 分钟；

4.其他： 。 （笔录尾页应当注明“上述笔录内容，记录属实”。）

第 页，共 页

被勘验（检查）人签名： 年 月 日勘验（检查）人签名： 、 年 月 日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现场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现 场 勘 验 图

|  |
| --- |
| （绘制的内容应当与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一致，标注文字说明准确） |
| 绘制内容： |
| 绘制日期： 　　　　　　 制作人： |
| 当事人签名及意见：  　 日 期： |
| 见 证 人： 　　　　　　 日 期： |
|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件号：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件号：  日 期： |
| 当事人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

现场照片及说明

|  |
| --- |
| （照片粘贴处） |
| 照片内容： |
| 拍摄地点： 拍 摄 人： |
| 拍摄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制 作 人： |
| 当 事 人： |
| 见 证 人： |
|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件号：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件号： |
| 当事人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
| 备 注： |

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

调证通字〔 〕 号

（当事人）：

因调查 （案由） 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请你（单位）将下列证据材料提供给本机关：

1． ；

2． ；

3． ；

4． ；

5． 。

如故意隐瞒、毁灭、篡改证据材料或者提供虚假证据材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一式两份，调查单位和被调查单位各执一份。

取 证 单

|  |  |  |
| --- | --- | --- |
| 证据名称 |  | |
| 取证时间 |  | 证据提供人意见：  提供人签字或盖章： |
| 取证地点 |  |
| 取 证 人  （执法证件号） |  |
| 提 供 人 |  |
| （证　据　粘　贴　处） 加盖骑缝章 | | |
| 告知：  1.如果属于当事人或者知情人（组织）提供的，提供人签字后表示已经确认本证据单上的证据材料是其提供的，保证所提供的证据材料以及所证明的事实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件非原件的，本件上应由原件持有人签字（盖章）确认与原件无误。 | | |

抽样取证通知书

抽通字〔 〕 号

（当事人）：

因调查 （案由） 一案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的下列物品予以抽样取证。

附：抽样取证物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 称 | 数量/单位 | 规 格 | 型 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一式两份，调查单位和被调查单位各执一份。

抽样取证物品处理通知书

抽处通字〔 〕 号

（当事人）：

本机关 年 月 日向你（单位）作出《抽样取证通知书》（文号），进行了物品抽样取证。根据 的规定，本机关对被抽样取证的物品作出以下处理：

附：抽样取证物品处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名 称 | 数量/单位 | 规 格 | 型号 | 处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一式两份，调查单位和被调查单位各执一份。

行政案件证据质证通知书

质证字〔 〕 号

（当事人） ：

你（单位）因涉嫌 ×× ，被我办依法立案调查。在调查取证程序中，我办已获取附件所列证据，依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规定，你单位有权对附件所列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发表意见，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质证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证据目录及质证记录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一式两份，调查单位和被调查单位各执一份。

行政处罚立案/不予立案/撤销立案审批表

立/不立/撤字〔 〕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涉嫌＋违法行为性质＋案） | | | | |
| 案 发 地 |  | | | | |
| 案件来源 | □投诉、举报 □检查发现 □媒体披露  □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其它： | | | | |
| 涉案人  基本情况 | 法人 | 名称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非法人  组织 | 名称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地址 |  | |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公民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
|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  | |
| 案件简要  情 况 |  | | | | |
| 承办人  意见 | 根据×××等资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经初步审查，符合/不符合×××处罚要求，建议准予/不予/撤销立案。  妥否，请领导审示。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承办机构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分管领导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负 责 人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案由：

日期： 地点：

主持人： 记录人：

参加人：

讨论记录：

一、执法承办部门负责人汇报案件办理情况和处理意见

1.案件基本情况：

2.案件调查具体经过：

调查时间：

工作人员： 、

调查方式：

具体经过：

获得的主要证据: 。

3.处理意见：

二、其他参会人员意见

三、分管领导意见

四、主要负责人意见

五、表决情况

（适用于案审会）

参会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立案通知书

立通字〔 〕 号

（当事人） ：

你（单位）涉嫌 行为，本机关已于 年 月 日依法予以立案，并将开展进一步调查。调查终结后，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在本机关调查期间，你（单位）可以陈述事实、理由，提交相应证据。本机关将对你（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你（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本机关将予以采纳。

监督电话：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一式两份，行政执法机关和当事人各执一份。

不予立案告知书

不立告字〔 〕 号

（当事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投诉举报 □检查发现 □媒体披露 □部门移送） （被举报人姓名或名称） 的 行为，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不予立案立案理由） ，不符合立案条件，根据

的规定，决定不予立案。

监督电话：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一式两份，行政执法机关和当事人各执一份。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责停（改）通字〔 〕 号

（当事人） ：

因你（单位）涉嫌 的行为，违反 的规定。根据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 年 月 日前改正。具体改正内容及要求如下： 。

监督电话：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一式两份，行政执法机关和当事人各执一份。

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

|  |  |  |
| --- | --- | --- |
|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文号 | |  |
| 当 事 人 |  | |
| 复查时间 |  | |
| 复查地点 |  | |
| 现场复查情况： | | |
| 现  场  复  查  照  片 |  | |
| 当事人签名： | | |
| 现场见证人签名： | | |
|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件号：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件号： | | |
| 备 注 |  |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罚先告字〔 〕 号

（当事人） ：

根据 的规定，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涉嫌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 （涉嫌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现根据 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

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电话：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一式两份，行政执法机关和当事人各执一份。

陈述申辩意见笔录

案 由：

当 事 人：

陈述申辩人：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与当事人的关系：

陈述申辩地点：

陈述申辩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件号：

执法证件号：

记 录 人： 执法证件号：

陈述申辩内容：

（记录当事人或陈述申辩人对案件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执法程序及案件性质、处罚情节轻重等陈述申辩的内容；承办人员根据需要，可询问当事人有关情况）

（笔录尾页应当注明“上述笔录内容，记录属实”）

陈述申辩人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参加听证通知书

听通字〔 〕 号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

根据你（单位） 年 月 日就 （案由） 提出的听证要求，本机关决定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 （听证地点） 举行（公开/不公开）听证。请你（单位）持本通知准时出席。

本次听证主持人为 ，听证员为 、 ，记录人为 。如你（单位）认为主持人或听证员为参与本案调查取证人员或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有权申请回避。申请主持人或者听证员回避，应在听证举行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若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听证，又不事先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机关将终止听证。

参加听证，请你（单位）注意下列事项：

1．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可亲自参加听证，也可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在听证举行前提交由你（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2．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听证时应携带有关证据材料。有证人出席作证的，应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并事先告知本机关联系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听证笔录

案由:

听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听证地点: 听证方式：

听证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住址(所):

电话: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电话:

其他参加人:

案件调查人: 工作单位:

案件调查人: 工作单位:

听证主持人: 听证员:

记录人:

听证笔录(正文): (记录听证会开始阶段内容、调查阶段内容、辩论阶段内容、最后陈述申辩内容)

(笔录尾页应当注明“上述笔录内容,记录属实”)

听证申请人: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其他参加人: 年 月 日

案件调查人: 年 月 日

听证主持人: 年 月 日

听 证 员: 年 月 日

记 录 人: 年 月 日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 | |
| 承办单位（科室） |  | 承办人员 |  |
| 事项基本情况及主要办理过程 |  | | |
| 承办单位拟处理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法制  审核  人员  审核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法制  审核  机构  负责人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分管  领导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备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决字〔 〕 号

（当事人） ：

你（单位）于 （时间） 实施了 的行为，涉嫌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 （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 。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 ，证明 ；

证据二： ，证明 ；

……

年 月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

□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你（单位）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

你（单位）辩称， 。

本机关认为， （采纳或不采纳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故你（单位）的上述 意见，本机关予以（未予）采信。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 的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根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规定，应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当事人（自由裁量的情节与理由、危害程度、主观过错），根据 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 （账号：

）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 ×× 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监督电话：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一式两份，行政执法机关和当事人各执一份。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罚决字〔 〕 号

（当事人） ：

你(单位)于 (时间) 实施了的行为,涉嫌的行为，本机关于 年 月 日立案调查。

鉴于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三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 ××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一式两份，行政执法机关和当事人各执一份。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撤罚决字〔 〕 号

（当事人） ：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 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现因 （撤销行政处罚理由） ，根据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已作出并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一式两份，行政执法机关和当事人各执一份。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决催字〔 〕 号

（当事人） ：

本机关 年 月 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要求你（单位）于 （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内容） ，而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如下催告：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日内履行以下义务：

1. ；

2. 。

收到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本机关将采纳。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行政执法机关和当事人各执一份。

强制执行申请书

人民法院：

因 （做出行政执法决定的理由） ，本机关（单位）已依法作出《××决定书》（文号： ）和《××决定书》（文号： ），于 年 月 日送达，现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又没有履行该行政征收、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法定义务，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向被申请人送达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防催字〔 〕 号），截止 年 月 日被申请人仍未履行法定的人防义务。现本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特申请贵院强制执行。

一、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址):

二、申请机关(单位)的情况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三、申请执行的内容

1.强制执行《××决定书》（文号： ）未履行的义务；

2.本案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附件:1.行政执法决定书及事实、理由和依据

2.行政执法主体催告情况及当事人意见

3.申请强制执行的标的情况

4.行政执法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

5.执行协议等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材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行政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送字〔 〕 号

|  |  |
| --- | --- |
| 送达机关 | 行政机关全称（盖章） |
| 送达文书名称 | 《 》（文号： ） |
| 受送达人 |  |
| 送达地址 |  |
| 送达时间 | 年 月 日 |
| 直接送达签收 | 本人（本单位）于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上述行政法律文书壹份。 |
| 受送达人或代收人签字： |
| 代收人与当事人关系： |
| 送达人员签字： |
| 留置送达说明 | 受送达人拒绝接收送达文书，经告知并邀请 、  等人现场见证，送达人于 年 月 日 时 分将行政文书留置在 处。 |
| 送达人员签字： |
| 见证人签字： |
| 备 注 |  |

案件结案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  | | | 案发时间 |  |
| 案件来源 | | □投诉举报 □检查发现 □媒体披露 □部门移送□其他 | | | | |
| 当事人  基本情况 | 法人 | 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非法人组织 | 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地址 |  | | | |
| 负责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公民 | 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 |  | |
| 地址 |  | | | |
| 行政处理文书文号 | |  | 送达时间 |  | 结案日期 |  |
| 案  件  简  要  情  况 | |  | | | | |
| 执 行  方 式 | | □自动履行 □复议结案 □诉讼结案 □强制执行 □ | | | | |
| 执 行  结 果 | |  | | | | |
| 承办结案意见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分管领导  意见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负责人  意见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备 注 | |  | | | | |

**行政确认文书**

行政确认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事项 | | |  | | | | |
| 申请人  基本情况 | 法人 | 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 地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 非法人组织 | 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 地址 |  | | | |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 公民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  | | | |
| 地址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申请方式 | | | □现场／□网上申请 | | | | |
| 申请确认事实和理由 | | |  | | | | |
| 申请材料目录 | □1.××（选填：原件/复印件）  □2.××（选填：原件/复印件）  □3.××（选填：原件/复印件）  □4.××（选填：原件/复印件）  □5.××（选填：原件/复印件）  □6.××（选填：原件/复印件）  □7.××（选填：原件/复印件）  □8.××（选填：原件/复印件）  □9.营业执照或统一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1.委托代理人来办理人防行政审批事项的，附委托书（原件）  □12.委托代理人来办理人防行政审批事项的，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信用承诺书（原件） | | | | | | |
| 备注：在符合材料前的□打“√”。所提交复印件均要加注“与原件相符”并盖公章。 | | | | | | |
| 备注 | 申请人承诺：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并对其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任何虚假，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与审批机关无关。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信用承诺书

根据《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人（单位）在申请或办理人防行政许可审批手续过程中，公开向社会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人（单位）申请行政审批时所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三、本人（单位）在省、市、县（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没有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四、本人（单位）自觉接受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群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自觉遵守企业信用规章管理制度，共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业风尚。

六、本人（单位）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并同意上网公布。若违背以上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和其他惩戒，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行政机关全称）：

因办理 的需要，现委托 （身份证号码： ）为 代理人。代理权限为以下第 种：

1.一般授权；

2.特别授权。

代理人的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我方予以认可。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补正申请材料告知书

补告字〔 〕 号

（申请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 行政确认申请。经审查，该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尚缺少下列材料：

1. ;

2. 。

需补正相关资料，再来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行政确认受理机关和申请人各执一份。

受理告知书

受告字〔 〕 号

（申请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 行政确认申请。经审查，该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要求。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六十五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予以受理，下一步将依法依程序组织审查审批。该申请事项法定办结时间为 个工作日，本机关承诺自正式受理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包含特别程序时限）。申请事项作出决定后的 个工作日之内将通知你（单位）来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行政确认受理机关和申请人各执一份。

不予受理告知书

不受告字〔 〕 号

（申请人）：

年 月 日，你（单位）向我机关提出的（行政确认事项名称）申请事项，经审查，属于以下第 种情形：

1.该事项依法不需取得行政许可。

2.该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职权范围，请向（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名称）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3.（其他不予受理理由）。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六十五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特此通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 ××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电话：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行政确认受理机关和申请人各执一份。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 | |
| 承办单位（科室） |  | 承办人员 |  |
| 事项基本情况及主要办理过程 |  | | |
| 承办单位拟处理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法制  审核  人员  审核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法制  审核  机构  负责人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分管  领导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备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行政确认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事项 | |  | | | | | | | |
| 申请时间 | |  | | 受理时间 | | |  | | |
| 申请人  基本情况 | 法人 | 名称 |  | |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非法人组织 | 名称 |  | |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负责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 |
| 公民 | 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 |
|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审查情况 | |  | | | | | | | |
| 履行告知  及当事人  陈述申辩  或者听证  情 况 | |  | | | | | | | |
| 承 办 人  意 见 | | 根据×××等资料，申请的×××确认事项。经初步审查，符合×××确认要求，建议准予确认。  妥否，请领导审示。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承办机构负责人  意 见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分管领导  意 见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负 责 人  意 见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行政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送字〔 〕 号

|  |  |
| --- | --- |
| 送达机关 | 行政机关全称（盖章） |
| 送达文书名称 | 《 》（文号： ） |
| 受送达人 |  |
| 送达地址 |  |
| 送达时间 | 年 月 日 |
| 直接送达签收 | 本人（本单位）于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上述行政法律文书壹份。 |
| 受送达人或代收人签字： |
| 代收人与当事人关系： |
| 送达人员签字： |
| 留置送达说明 | 受送达人拒绝接收送达文书，经告知并邀请  等人现场见证，送达人于 年 月 日 时 分将行政文书留置在 处。 |
| 送达人员签字： |
| 见证人签字： |
| 备 注 |  |

**行政征收文书**

调查（询问）笔录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地点： 调查（询问）事由：

调查（询问）人： 执法证件号：

执法证件号：

记 录 人： 执法证件号：

翻译人员：

被调查（询问）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国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电话： 与本案关系：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 工作单位或住址：

告知：我们是 的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进行调查。行政执法人员少于2人或身份与执法证件不符的，你有权拒绝调查询问；在接受调查（询问）之前，你有申请我们回避的权利；在调查（询问）过程中，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你应当如实提供证据并协助调查，不得作伪证，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你是否听清楚了？

答：听清楚了。

问：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采用一问一答方式进行）

问：你是否有阅读能力，若阅读有困难，我们可以读给你听。请你仔细核对以上笔录，若笔录有误请指出来，我们将给予更正，若笔录与你说的一致，请你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按手印确认。

第 页，共 页

答：（采用一问一答方式进行）

（紧接正文的最后一行应当注明“笔录上述内容已阅，记录与我说的相符。”或“以上笔录记载与本人口述无误”。）

被调查（询问）人签名： 年 月 日

调查（询问）人签名： 年 月 日

翻译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勘验（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勘验（检查）地点： 天 气：

勘验（检查）人： 执法证件号：

执法证件号：

记 录 人： 执法证件号：

被勘验（检查）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或住所：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职务： 本案关系： 现场见证人：

表明身份及告知记录：我们是 的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现依据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款、项） 进行现场勘验（检查）。你（单位）享有以下权利：行政执法人员少于2人或者所出示的执法证件与其身份不符的，有权拒绝调查；依法享有申请回避以及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你（单位）具有协助行政执法机关检查的义务。

经过现场勘验（检查），事项及结果记录如下：

第 页，共 页

附件：1.现场情况示意图；

2.现场照片 张；

3.现场摄像 分钟；

4.其他： 。 （笔录尾页应当注明“上述笔录内容，记录属实”。）

被勘验（检查）人签名： 年 月 日勘验（检查）人签名： 、 年 月 日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现场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现 场 勘 验 图

|  |
| --- |
| （绘制的内容应当与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一致，标注文字说明准确） |
| 绘制内容： |
| 绘制日期： 　　　　　　 制作人： |
| 当事人签名及意见：  　 日 期： |
| 见 证 人： 　　　　　　 日 期： |
|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件号：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件号：  日 期： |
| 当事人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

现场照片及说明

|  |
| --- |
| （照片粘贴处） |
| 照片内容： |
| 拍摄地点： 拍 摄 人： |
| 拍摄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制 作 人： |
| 当 事 人： |
| 见 证 人： |
|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件号：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件号： |
| 当事人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
| 备 注： |

第三方评估报告

（略）

行政征收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案由：

日期： 地点：

主持人： 记录人：

参加人：

讨论记录：

一、执法承办部门负责人汇报案件办理情况和处理意见

1.案件基本情况：

2.案件调查具体经过：

调查时间：

工作人员： 、

调查方式：

具体经过：

获得的主要证据: 。

3.处理意见：

二、其他参会人员意见

三、分管领导意见

四、主要负责人意见

五、表决情况

（适用于案审会）

参会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征收立案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 | | | |
| 案件来源 |  | | | | |
| 当事人基本情况 | 法人 | 名称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非法人  组织 | 名称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地址 |  | |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公民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
|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  | |
| 案 情  摘 要 |  | | | | |
| 承办人  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承办机构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分管领导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负责人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告知书

征权告字〔 〕 号

（当事人） ：

本机关查明，(案件基本情况)

。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人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1187 号）规定和《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7号）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机关拟责令你（单位）

。

依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的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或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特此告知。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参加听证通知书

听通字〔 〕 号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

根据你（单位） 年 月 日就 （案由） 提出的听证要求，本机关决定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 （听证地点） 举行（公开/不公开）听证。请你（单位）持本通知准时出席。

本次听证主持人为 ，听证员为 、 ，记录人为 。如你（单位）认为主持人或听证员为参与本案调查取证人员或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有权申请回避。申请主持人或者听证员回避，应在听证举行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若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听证，又不事先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机关将终止听证。

参加听证，请你（单位）注意下列事项：

1．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可亲自参加听证，也可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在听证举行前提交由你（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2．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听证时应携带有关证据材料。有证人出席作证的，应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并事先告知本机关联系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听证笔录

案由:

听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听证地点: 听证方式：

听证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住址(所):

电话: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电话:

其他参加人:

案件调查人: 工作单位:

案件调查人: 工作单位:

听证主持人: 听证员:

记录人:

听证笔录(正文): (记录听证会开始阶段内容、调查阶段内容、辩论阶段内容、最后陈述申辩内容)

(笔录尾页应当注明“上述笔录内容,记录属实”)

听证申请人: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其他参加人: 年 月 日

案件调查人: 年 月 日

听证主持人: 年 月 日

听 证 员: 年 月 日

记 录 人: 年 月 日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 | |
| 承办单位（科室） |  | 承办人员 |  |
| 事项基本情况及主要办理过程 |  | | |
| 承办单位拟处理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法制  审核  人员  审核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法制  审核  机构  负责人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分管  领导  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备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行政征收决定书

费决字〔 〕 号

（当事人）：

本机关查明，(案件基本情况)

。

本机关根据调查结果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人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1187 号）规定，于 年 月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告知书》（文号： ），告知了本机关拟作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内容，并告知了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申辩意见，又未履行缴纳义务。现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人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1187 号）规定和《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7号）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补缴人民币 元。

以上补缴金额，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缴至 。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电话：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一式两份，行政征收单位和被征收人各执一份。

履行行政征收决定催告书

费催字〔 〕 号

（当事人）：

你（单位） （案由） ，我办于 年 月 日依法下达了《行政征收决定书》（×防费决字〔×〕×号）, 责令你公司××。但你公司至今没有履行。现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依法催告。请你公司于 年

月 日前履行《行政征收决定书》（×防费决字〔×〕×号）内容。

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依据《行政征收决定书》（×防费决字〔×〕×号）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的费用由你公司承担。

特此催告！

（缴纳账户详细信息）

监督电话：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行政征收单位和被征收人各执一份。

强制执行申请书

人民法院：

因 （做出行政执法决定的理由） ，本机关（单位）已依法作出《××决定书》（文号： ）和《××决定书》（文号： ），于 年 月 日送达，现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又没有履行该行政征收、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法定义务，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向被申请人送达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防催字〔 〕 号），截止 年 月 日被申请人仍未履行法定的人防义务。现本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特申请贵院强制执行。

一、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址):

二、申请机关(单位)的情况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三、申请执行的内容

1.强制执行《××决定书》（文号： ）未履行的义务；

2.本案执行费用由被申请执行人承担。

附件:1.行政执法决定书及事实、理由和依据

2.行政执法主体催告情况及当事人意见

3.申请强制执行的标的情况

4.行政执法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

5.执行协议等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材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执法机关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行政法律文书送达回证

送字〔 〕 号

|  |  |
| --- | --- |
| 送达机关 | 行政机关全称（盖章） |
| 送达文书名称 | 《 》（文号： ） |
| 受送达人 |  |
| 送达地址 |  |
| 送达时间 | 年 月 日 |
| 直接送达签收 | 本人（本单位）于 年 月 日 时 分收到上述行政法律文书壹份。 |
| 受送达人或代收人签字： |
| 代收人与当事人关系： |
| 送达人员签字： |
| 留置送达说明 | 受送达人拒绝接收送达文书，经告知并邀请  等人现场见证，送达人于 年 月 日 时 分将行政文书留置在 处。 |
| 送达人员签字： |
| 见证人签字： |
| 备 注 |  |

行政征收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  | | | 案发时间 |  |
| 案件来源 | | □投诉举报 □检查发现 □媒体披露 □部门移送□其他 | | | | |
| 当事人  基本情况 | 法人 | 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非法人组织 | 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地址 |  | | | |
| 负责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公民 | 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 |  | |
| 地址 |  | | | |
| 行政处理文书文号 | |  | 送达时间 |  | 结案日期 |  |
| 案  件  简  要  情  况 | |  | | | | |
| 执 行  方 式 | | □自动履行 □复议结案 □诉讼结案 □强制执行 □ | | | | |
| 执 行  结 果 | |  | | | | |
| 承办结案意见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分管领导  意见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负责人  意见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备 注 | |  | | | | |